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药材与林下参存货专项核查暨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及时准确的反映存货资产的结存和利用状况，为财务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特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承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进行盘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发布战略物资盘点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启动现场盘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药材存货核查与减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动对账面上存货中所涉及的中药材存货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在清查过程中得到揭阳公安机关、专业机构以及农业专家的支持。本次采用较为细致的逐一过磅称重、逐一开袋查看的全盘方式来确定实际数量，并登记造册完善铭牌信息。该存货一直处于扁平化管理中，相关知情人员甚少，其存放点多、面广，清查工作难度大。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账面记载金额与实盘存货评估值的差额暂作存货减值准备处理，并已在公司 2020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公司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存货资产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二、公司林下参存货核查与减值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林下参的业务约定书及评估委托合同。由于季节原因，林下参植株 5 月中旬出土，10 月植株开始死亡，每年只有 6-9 月期间可以对林下参情况进行调查，其他月份无法对林下参数量进行核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开始了对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林下参”存货的盘点工作，同时，揭阳公安机关也开展了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公安机关在核查过程中，发现不排除原实控人存在管理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损的情形。司法机关正在就原实控人在经营管理中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刑事犯罪案件进行查处，相关案件正按司法程序依法进行，尚未有最终结论。由于目前公司暂无法判定涉及减值具体发生时点等事项，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将林下参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数，同时对 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